

建

登記第一科

建設

第一科人事

廿年十一月

日收文

字第

號

事由 據簽呈為科員徐同民經審查不合格擬自奉令之日起改為僱員附

件

辦擬

查該員現已離職存件
抄存查

辦批

石



湖北省政府

指令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發號

令建設廳

簽呈一件、為奉令准銓叙部咨為擬任本廳科員徐同民經審查不合格飭轉知等因擬自奉令之日起改為僱員名義請鑒

核由

簽呈悉。查前奉

行政院訓令，各機關對於甄別或登記不合格者，應即免職，任用不合格者，不得任用，所遺之缺，以考試及格人員依法遞補，等因，當經以祕一字第二零七號訓令遵照在案。該神員徐同氏既經任用審查不合格，應即依照規定辦理，所請改為雇員名義一節，未便照准。

此令。

東代主席何成濟

印高元

校對周壽世

方 253

內有府稿留以存

十五

建一五三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覆簽

查前奉

行政院令各機關對於任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任用所遺之缺以考試及格人員依法遞補等因當經通飭遵照在案建設廳科員徐同民前經銓叙部任用審查不合格復經奉批未便准以雇員名義改用故該員十月份薪俸照案自應截至奉令之日停止至該員仍繼續在建設廳工作自十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止之薪俸似未便再由府支給擬即由建設廳自行設法支銷當否敬祈示遵

文達設廳

十六五

十

查該員現已離職本件抄存卷

呈為呈請事：竊職於本日領取十月份薪俸，祇蒙發給至二十日而止，忖職迄今仍繼續在廳照常工作，其自十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尚有應得之薪俸，伏懇

鈞座俯賜鑒察，如數發給，以維生活，實為德便。

謹呈

廳長伍



主席何

職 徐同民



共六十一、二

十月二十八日

連祔 292

青方收